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271651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查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271651 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略以：「主旨：登錄『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二、登錄『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（一）名稱：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日式宿舍。（二）種類：宅第。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。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 建號（建物總面積 82.23 平方公尺）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358 平方公尺）1 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（五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1、本建物為○○大學接收日人日式宿舍，原有格局完整，雖經增改建，整體風貌仍維持完整。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

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。……」並以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652號函檢送原處分予土地及建物之管理單位即本府財政局及○○大學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1年8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XX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依地籍資料所載，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（管理者為○○大學）；建物坐落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（管理者為本府財政局），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住戶，尚非上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，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府法務局乃以111年8月23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16085675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111年8月25日送達；訴願人雖於111年8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表示，其居住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毗鄰原處分公告之歷史建築，原處分致其原本規畫重建之基地面積不夠大，不具開發價值，建設公司不願承接重建方案，住戶無力自地自建，只能依現狀居住，面臨建築物老舊，潛在災害風險提高等語；惟此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